

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

(~~1995~~年 12月 15日福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 12月 1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1995~~年 12月 15日福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1995~~年 12月 1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内河管理,维护内河环境卫生,防治水质污染,发挥内河的防洪排涝、航运、景观等综合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近郊区闽江防洪大堤之内的河道及其设施。

第三条 内河属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转让、出租或抵押。

第四条 内河整治应当统一规划,统筹兼顾,讲究效益;内河管理实行统一领导与分级、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是城市内河行政主管部门,对内河整治和管理进行统一领导、综合协调、检查监督。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将内河事业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内河整治与管理的宣传教育,增强市民维护内河环境卫生和防汛抗灾意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的内河环境的权利,

* ~~1995~~年 12月 15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作修改。

负有维护内河整洁卫生的义务,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劝阻和控告。

第八条 对城市内河整治和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内河管理职责与分工

第九条 城市内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内河管理部门)的职责是:

- (一) 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内河综合整治规划;
- (二) 负责制定城市内河管理标准;
- (三) 负责组织内河及有关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 (四) 指导、监督内河环境卫生日常管理和维护;
- (五) 确定和调整内河管理责任区段;
- (六)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理;
- (七) 负责内河管理的其他具体事项。

第十条 区人民政府及其城市管理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内河日常管理、维护和监督工作,组织护河员搞好责任区段内河环境卫生,组织内河疏浚。

第十一条 水利部门负责内河防洪排涝和水利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企事业单位直接或间接向内河排污的监督管理。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通航内河船舶及航道设施管理。

规划、建设、园林、市政、土地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城市内河行政主管部门保证本办法的实施。

第三章 内河整治

第十二条 内河清淤拓宽、截弯取直和污染源治理、引水冲污、污水截流及处理等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必须服从城市总体规划和市区内河综合整治规划,符合国家防洪排涝、航运、环境保护、市容环境卫生的规定和技术标准。

第十三条 内河疏浚实行专业队伍与群众义务劳动相结合的

办法,由市内河管理部门统一安排。

沿岸护坡、护岸、护栏等设施,由市内河管理部门负责建设和维护。

内河岸线,由园林部门按照规划进行绿化建设。

第十四条摇水利部门控制、使用水闸,在服从防洪的前提下,应当兼顾引潮稀释河水,促进水体交换。

排污口应当按照市区内河综合整治规划,由设置单位限期负责整改。

第十五条摇修建跨河、穿河、临河的桥梁、码头、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市内河管理部门会同规划、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审查同意,涉及通航内河水域及其设施的应征得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建设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渣土、泥浆、污水直接排入内河;工程竣工后十五日内应当拆除围堰、清理河道、修复内河设施,并报市内河管理部门验收。

第十六条摇在内河管理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与内河无关的永久性建设项目。特殊需要的,建设单位应提出方案,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内河管理部门及水利、交通等部门审查同意,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动工。

第十七条摇禁止未经化粪池处理的粪便直接排入内河。

在内河新设排污口,建设单位须征得市内河管理部门的同意后,向环境保护等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摇在内河管理范围内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按照“谁建设(设置)、谁清除”的原则,由市内河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

在内河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妨碍防洪排涝、航运或有碍市容观瞻的,由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城市建设和内河整治工程,逐步拆迁。

第十九条摇内河整治和管理的资金,实行财政拨款和从内河有关收费中提取以及多渠道筹集相结合的办法。

第四章摇内河管理

第二十条摇在内河管理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

列规定：

(一)不得乱扔果皮核、烟蒂、纸屑等废弃物；

(二)不得倾倒垃圾、渣土、粪便、污水、污物，不得抛弃、掩埋动物尸体；

(三)不得挖河取土、圈养鱼禽、种植农作物；

(四)不得损毁坝闸、驳岸、护岸、护栏、护河树木草皮等内河设施；

(五)不得漂洗有毒、有害、油污的物品；

(六)不得擅自填河断水、爆破作业、拦河筑堰、设置阻水壅水设施。

第二十一条摇在内河管理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堆放物料和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临时堆放、搭建的，须经市内河管理部门审批，涉及航道的，还须征得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二条摇凡在内河行驶、停泊的船舶、竹木排筏，必须符合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市内河管理部门会同交通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泊、装卸。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必须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内河公共水域不得设置水坞或作为水坞使用。

第二十三条摇内河公共河面、滩地、护坡、驳岸、岸线由护河员按责任区段负责打捞、清扫，护河员由区人民政府按每缘五米河段不少于一名标准配备。

沿河单位和居民负责搞好划定责任区的内河环境卫生。

第五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四条摇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缘一五元罚款：

(一)乱扔果皮核、烟蒂、纸屑等废弃物的；

(二)乱倒垃圾、渣土、粪便、污水、污物以及抛弃、掩埋动物尸体的。

第二十五条摇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缘一五元罚款：

(一)挖河取土、圈养鱼禽、种植农作物的；

(二)擅自爆破作业的；
(三)直接将粪便排入内河的；
(四)未按指定地点停泊、装卸的；
(五)建筑渣土、泥浆、污水直接排入内河的；
(六)工程竣工后，未按时清理河道或修复内河设施的；
(七)损毁坝闸、驳岸、护岸、护栏、护河树木草皮等内河设施的。

违反本条第七项的并责令赔偿损失。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拆除，并处以~~缘四~~~~缘五~~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赔偿损失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填河断水、拦河筑堰，设置水坞等阻水壅水设施的；
- (二)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要求进行建设或搭建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堆放物料的，除责令限期清除外，可按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逾期不清除的，予以没收。

第二十七条 违反内河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有毒废水、废渣、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处罚。

在内河行驶、停泊的船舶、竹木排筏，违反航道管理有关规定的，由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内河管理部门、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会同水利、交通、环保等部门按职责权限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有权依法执行，并由当事人承担执行费用。

第二十九条 违反内河管理执法人员应按规定佩带标志，持证执法，执法程序按《福建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罚款一律上交同级财政。

第三十条 违反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行政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妨碍内河管理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内河管理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河管理范围系指内河水体、河床、滩地、坝闸、护坡、堆场、码头、驳岸及岸线。

岸线是指新西河、白马河、安泰河、五四河、树兜河、琼东河、晋安河、东西河、茶亭河、打铁港、达道河、瀛洲河、光明港、化工河、龙津浦、凤坂河等主要内河河岸两侧各 50 米以内范围,其他内河河岸两侧各 50 米以内范围。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的应用解释权归福州市人民政府。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